

## 北京博威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季度权益分预案更正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北京博威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[www.neeq.com.cn](http://www.neeq.com.cn)）发布了《北京博威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季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11）。出于谨慎性考虑，本公司现对该公告进行更正，更正情况具体如下：

### 一、更正事项的具体内容

#### 更正前：

##### 一、权益分派预案情况

根据公司 2025 年 4 月 28 日披露的 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，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，挂牌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的未分配利润为 36,433,843.35 元， 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11,788,470.61 元。

公司本次权益分派预案如下：截至审议本次权益分派预案的董事会召开日，公司总股本为 585,800,000 股，以应分配股 58,580,000 股为基数（如存在库存股或未面向全体股东分派的，应减去库存股或不参与分派的股份数量），以未分配利润向参与分配的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.88 元（含税）。本次权益分派共预计派发现金红利

11,013,040.00 元，如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与该权益分派预案应分配股数不一致的，公司将维持分派比例不变，并相应调整分派总额。

实际分派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核算的结果为准。

上述权益分派所涉个税依据《关于继续实施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》（财政部 税务总局 证监会公告 2019 年第 78 号）执行。

### 更正后：

#### 一、权益分派预案情况

根据公司 2025 年 4 月 28 日披露的 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，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，挂牌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的未分配利润为 36,433,843.35 元， 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11,788,470.61 元。

公司本次权益分派预案如下：截至审议本次权益分派预案的董事会召开日，公司总股本为 **58,580,000** 股，以应分配股数 58,580,000 股为基数（如存在库存股或未面向全体股东分派的，应减去库存股或不参与分派的股份数量），以未分配利润向参与分配的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.88 元（含税）。本次权益分派共预计派发现金红利 11,013,040.00 元，如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与该权益分派预案应分配股数不一致的，公司将维持分派比例不变，并相应调整分派总额。

实际分派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核算的结果为准。

上述权益分派所涉个税依据《关于继续实施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

让系统挂牌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》（财政部 税务总局 证监会公告 2019 年第 78 号）执行。

## 二、其他相关说明

除上述更正内容外，其他内容不变。公司将同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[www.neeq.com.cn](http://www.neeq.com.cn)）发布《北京博威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季度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（更正后）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20）。我们对上述更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，敬请谅解。

北京博威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5 月 7 日